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33号

泰和县国、省道和县道“双灯”工程建设 招标投标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国、省道和县道“双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QX20240612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婷友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正丙角路2号1栋1-302室

邮编：343000 法定代表人：曾婷 联系电话：15679683017

授权代表：曾婷 联系电话：15679683017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正丙角路2号1栋1-302室

被投诉人1：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 6 号 13 栋 23 楼

邮编：343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96-8483361

被投诉人 2：泰和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泰和县白凤大道 501 号

邮编：3437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70683996

四、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21 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7 月 17 日，项目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和分中心开标。2024 年 7 月 26 日，江西婷友乾建设有限公司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2024 年 7 月 30 日，代理机构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4 年 8 月 12 日，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一：主要是投诉人要求重新组建符合招标文件的异地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问题。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开标，评标结束后收到供应商对评标过程的质疑，经调查核实，质疑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和分中心，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电子系统中抽取专家，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因 7 月 17



日，该项目已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和分中心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实行远程异地评标，评标结束后已出具评标报告书，系统已完成提交相关数据。经咨询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系统不支持线上重评，可以采取线下纸质评标方式进行。本次重评是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和分中心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且对相关专家进行了回避，抽取程序和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并且全程保存了影像资料。因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主要是投诉人要求公布所有投标单位两次评审的得分与排序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可知，在公布中标结果时，只是公布中标人及中标的相关信息，并没有规定在中标公告中一定要公布未中标人的得分和排序，并且还是“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目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要公布所有投标单位的得分与排序。因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